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承诺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个级别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以及《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又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场议程》、³ 《伊斯坦布尔宣言》⁴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确认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还确认理事会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均衡整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重申大会承诺在《宪章》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加强其审议职能，重点是问责制、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以取得更好的成果，从而最大限度地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

欣见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28 至 30 段，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目前正开展政府间协商进程，以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减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它们的附属机构以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议程中出现存在的重叠现象，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中所载各项措施；

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审查周期结合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对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进行审查。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³ 第 71/26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⁵ 同上，第二章。

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领导和政策指导作用，以及作为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和监督其附属机构、同时在各部分综合它们的分析的中心机制的作用。经社理事会还须应对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全面支持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它应促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协调后续行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根据其会议的审议职能，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原则。它应该是讨论和交流各国经验的平台。经社理事会的目标应是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它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充分分工及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和协调，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议程》的各项原则、关键方面和弥合其执行中的差距。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改进其成果以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其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面向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4. 大会将铭记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主题将侧重于总主题的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各自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继续采用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与经社理事会总主题相一致的主题。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同样将根据总主题设定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处理履行其他职能所需的问题或主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分的主题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性质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周期将仍然从 7 月至 7 月。为促进各自工作中的联系和扩大经社理事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鼓励有重点、一致性和效率，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论坛将在理事会每个周期内分为三组。
8. 第一组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论坛组成。它将包括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每年举行一次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伙伴关系论坛和青年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授权举行的会议。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9. 第二组将由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为执行《2030 年议程》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独特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组成。它将包括业务活动部分、人道主义

¹ 第 70/1 号决议。

事务部分和讨论从救济走向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10. 第三组将由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和推动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的部分和论坛组成，帮助高级别政治论坛全面审查《2030 年议程》，并展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它将依次包括整合部分、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

11. 整合部分将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它将讨论和汇总会员国(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因此，这一部分将汇集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高级别政治论坛。它还将协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秘书长将向经社理事会提交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也将应邀参加。2019 年将按照这些方针专注于改进该部分的作用、运作和影响。这将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工作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12.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最后一天将根据联合国和其他区域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重点讨论与经社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设想，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例如新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它的目标应该是加强知识共享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的成果仍将是经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这将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次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来审查。

1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持下编写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方案草案时，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团考虑如何最佳利用各国目前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期中提交自愿国家审查报告可用的时间，以便更好地交流各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14. 得到加强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应作为一个平台，用以确保对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的问责和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这种指导应以证据为基础，包括联合国系统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大会制定的各项政策，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作为审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所载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工作的一部分，会员国将按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在该部分对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努力加强政策和业务职能之间的联系，同时继续注重增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影响，以支持应对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问题。该部分应讨论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协调问题。

16.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理事机构提供更好的发展业务活动整体协调和指导。这包括在接近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当口举行该部分会议。为了避免重复讨论，向理事会报告的各执行局应在其当前报告中根据选定的主题，进一步重点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并确定要采取的行动。该部分应继续帮助四年度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的合作模式制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68/1 号决议第 11(b)段，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支持并补充旨在解决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国际努力，以促进改善联合国的协调应对行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和纽约之间轮流举行，并应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举行。

18. 关于从救济走向发展的特别活动涉及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将有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走向发展的影响，并加强国际社会更好地应对过渡局面的努力。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平台，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理事会与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相关的职能方面。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根据主要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区域组织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和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争取促进它们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可用何种方式对其他会议和部分适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方式的某些方面，同时保留其政府间性质并给会员国足够的时间。

22.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及时审查如何有效地受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咨商地位申请。

23. 本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将更名为“管理部分”。

24. 管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两天，每周期举行两次。会议的重点将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介绍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

25. 为了确保简化对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最佳利用可用时间，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包括可能对有关项目进行的联合审议，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审议工作。工作方案和议程应尽早分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努力确保计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更佳方便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26. 还将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以举行选举，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经常和待补空缺，这项工作通常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展开。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至少在选举前三个工作日提出候选人。应遵循适用于理事会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的规定。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主席团考虑如何确保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和协调作用。它应审查它们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继续具有切实意义。它还将确保它们提出技术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理事会的综合观点提供信息，并为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信息。它应有效地将其附属机构的成果纳入自己的工作。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确保它们尽全力支持《2030 年议程》的执行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应反映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综合与务实的办法的必要性。它们的建议应以对《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以及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自领域的成果进行的扎实的循证审查为基础。它们应以高效、有效、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
30. 每个附属机构应考虑是否继续需要年度谈判成果，并确保它们在取得这些成果时，这些成果是有效和务实的，并会提高合作水平。
31. 请秘书处考虑是否需要根据商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结构和时间安排的变动，调整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和/或调整其报告安排，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2. 大会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作用，期待秘书长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部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
-